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对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材料”）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华聚材料的财务结构、提升华聚材料的融资能力和自主业务发展水平。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孙雷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

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